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内涵建设与数字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7-GXJZ

采购单位：桂林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2
二、中标通知书	5
三、最终报价	6
四、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7
五、项目实施方案、后期配合服务及承诺书	42

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内涵建设与数字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7-GXJZ

甲方：桂林市卫生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后期配合服务及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内涵建设与数字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重）

2.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2390000.00）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2390000.00元）

2.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采购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

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成果资料。
- 5、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 6、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 7、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 60 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95%，剩余 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 2%；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 2%。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卫生学校

乙方（公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彦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耀邦

委托代理人：于彦清

委托代理人：林涛

电 话：18007836229

电 话：15578017858

开户名称：桂林市卫生学校

开户名称：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瓦窑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612010100814889

银行账号：451060607018010109731

日 期：2025年7月17日

日 期：2025年7月11日